



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聘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已獲所需法定人數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聘核數師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先前刊發之通函內採用之詞語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公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動議**委聘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產生之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已經獲所需法定人數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局命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李明憲女士、胡曉明先生及葛文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